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作为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丁智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4月21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4月22日获得贵局受理。2020年6月、2020年8月、2020年10月、2020年12月、2021年2月及2021年4月，红塔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 本辅导期内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自2021年4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红塔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机构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李强、蒋杰、许琳睿、欧蓝波、曲太郎、王彦忠、徐菁、高菲菲、孙若佳共计9人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李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 3、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兰丁智医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了解行业状况，指导公司开展规范工作。

通过红塔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并取得预期效果。

####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和公司按辅导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七）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辅导、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兰丁智医能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各项辅导工作。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业务运行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积极规范自身运营，落实各项内控制度。

### **三、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沟通后续 IPO 推进计划。同时公司需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及规范运作情况。

###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职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辅导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强

